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121號

聲 請 人 孫湧泉

相 對 人 林永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本票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備註
				----- 利息起算日	
1.	111年11月14日	200,000元	無記載	111年11月14日 ----- 001年11月15日	票號：CH0000000
2.	113年7月1日	2,500,000元	無記載	113年7月1日 ----- 003年7月2日	票號：TH0000000
3.	113年7月22日	1,100,000元	無記載	113年7月22日 ----- 003年7月23日	票號：CH0000000
4.	113年8月2日	450,000元	無記載	113年8月2日 ----- 003年8月3日	票號：CH0000000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聲請。

06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